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民法学考试题库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23134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23139

出版时间：2010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

作者：《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·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民法学考试题库》编写组编

页数：24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2008年夏，中共中央政法委、中组部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印发通知》。

2009年夏，各部委又根据《中共中央转发的通知》（中发[2008]19号）精神，为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，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，在2008年初步试点的基础上，深入推进2009年的改革试点工作，制定了《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2010年6月17日中央政法委等12部委局发布了《关于印发（2010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）的通知》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总论第二部分 物权第三部分 债权第四部分 人身权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第六部分 继承权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

章节摘录

(1)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。

在人们的一般观念中，所有权是指一切为人们所拥有、控制的财产权利，不仅包括有体物，如土地、房屋、汽车，甚至包括无体物，如权利，都可归所有人所有。

但是，在传统法律观念中，所有权是指对于有体物的所有权。

将所有权的客体原则上限于有体物，在立法技术上较为科学，在法理上较为严谨。

这是所有权与其他财产权相区别的基本界限。

否则，如果认为所有权的客体包括无体物，那么债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、人身权都是所有权的客体，不仅法律概念缺乏科学性，而且也会导致适用法律原则的错误。

财产所有权是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，对属于他的财产享有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的权利。

所有权属于物权，即直接管领一定的物的排他性权利，与同属于民事权利的债权构成财产权的两个分类。

与债权相比，所有权具有以下特征： 第一，所有权是绝对权。

所有权与债权不同。

债权的实现必须依靠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行为，主要是作为；所有权不需要他人的积极行为，只要他人不加干预，所有人自己便能实现其权利。

所有权关系的义务主体是所有权人以外的一切人，他们所负的义务是不得非法干涉所有权人行使其权利，是一种特定的不作为义务。

基于所有权与债权的这种区别，法学上把所有权称为绝对权，把债权称为相对权。

第二，所有权具有排他性。

所有权属于物权，具有排他的性质。

所有权人有权排除他人对于其行使权利的干涉，并且同一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，而不能并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有权。

当然，所有权的排他性并不是绝对的，特别是在我国，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对于集体所有权或个人所有权进行干预是常见的，也是必须的。

但是，作为与其他财产权尤其是与债权的区别，所有权的排他性质还是十分明显的。

第三，所有权是一种最完全的物权。

所有权是所有人对于其所有物进行一般的、全面的支配，内容最全面、最充分的物权。

它不仅包括对于物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，还包括了对于物的最终处分权。

所有权作为一种最完全的物权，是他物权的源泉。

与之相比较，地上权、地役权、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等他物权，仅仅是就占有、使用、收益某一特定的方面对于物直接管领的权利，只是享有所有权的部分权能。

第四，所有权具有弹性性。

所有人在其所有的财产上为他人设定地役权、抵押权等权利，虽然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甚至处分权都能与所有人发生全部或部分的分离，但只要没有发生使所有权消灭的法律事实（如转让、所有物灭失），所有人仍然保持着对于其财产的支配权，所有权并不消灭。

当所有物上设定的其他权利消灭，所有权的负担除去的时候，所有权仍然恢复其圆满的状态，即分离出去的权能仍然复归于所有权人，这种性质称为所有权的弹性性。

第五，所有权具有永久性。

这是指所有权的存在不能预定其存续期间。

例如，当事人不能像约定债权债务期限那样，约定所有权只有5年期限，过此期限则所有权消灭。

当事人对所有权存续期间的约定是无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